巴青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巴青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十、债务情况说明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巴青县医疗保障局纳入本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巴青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巴青县医疗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参与拟订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参与医疗保障目录准入谈判工作。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全县医疗保障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全县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交流与合作工作。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一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协同推进改革，共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县医疗保障局机关行政编制3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在职实有人数6个，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普通干部3名。

第二部分 巴青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医疗保障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我单位2020年收入4534.3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收入合计4534.3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34.3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支出合计4481.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6.32万元，项目支出4385.77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453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34.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534.38万元。

我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4534.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92.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本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2.29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入合计4534.38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 。

六、2020年度机关运行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人员经费支出102.4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2.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我单位2020年公用经费支出3.84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3.84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项目。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公用车辆。

九、扶贫资金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扶贫资金。

十、债务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债务。

十一、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我单位2020年无重点、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水电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及其他费用。